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7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翁委員書敏。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長雲詠、楊主任國甫、阮主任靜如。

陸、主席：楊委員傑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7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0年9月2日花選一字第1103150266號函請光復鄉公所依本會決議事項辦理。

決定：

一、考量光復鄉民代表會選舉區變更案，涉及婦女保障名額之變動，建議光復鄉公所依照上（366）次委員會決議，並考量疫情因素，辦理線上或實體公聽會或鄉民代表大會等多元方式，廣徵各方意見，並於110年10月15日前函報本會，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有關新城鄉民代表會選舉區變更案，案情單純且未有影

響代表席次及婦女保障名額之問題，准予通過。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等2件修正日期作業規定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公投票印製採購作業。

決定：同意追認。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花蓮縣衛生局備查。

決定：照案通過。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年9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392號函：有關領取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之資格及適用主體案，處理原則如下： 一、有權受領「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者，法無明文，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本權責指派適當人員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由該被指派並實際分送人員領取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並由鄉（鎮、市、區）公所	行文各鄉（鎮、市）公所依函示辦理。

	<p>造具印領清冊發給分發費。</p> <p>二、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發費之支給，係為辦理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所需而支給之費用，性質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至投票通知單分發前之裁切、裝訂及檢查等前置作業，如因辦理上開事項而有加班事實者，得支給加班費，所需費用由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支應。</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截至110年9月22日全縣各鄉鎮市皆完成預定招募人數。

工作人員	預定招募人數	達成率
主任管理員	327	100%
主任監察員	327	100%
管理員	2768	100%
監察員	654	100%

第四組：

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公投公報印製」採購案，得標廠商光韻設計印刷實業有限公司將依契約規定於12月3日前完成公投公報印製並依分配數量及地點送達各鄉鎮市公所簽收。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16日中選政字第1103950072號函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4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紀錄第4案決議事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各自機關的特性，參考各級選舉委員會所訂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或要點)擬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執行並配合警方執行相關安全維護工作。
- 二、為防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發生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並降低事件不幸發生之損害程度，結合本會整體力量，先期防處危安洩密情事，並加強機關安全及選票維護之措施，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公投期間結合機關行政力量，落實選票及機關安全維護，並針對投開票所及選票印製場所重要維護目標加強安全作為。爰訂定「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實施。

辦 法：

- 一、對危害、破壞選務工作及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引發之集體抗爭，應即通報權責機關因應防處。
- 二、對可能造成危害、破壞選務單位、投開票所人員、設施安全，聚眾造勢、圍堵選務機關抗爭，以及選票之印製、包裝、運送、分發、保管等危安事件的發生，應結合警方妥採

防範措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阮慶文委員提問：光復鄉民代表會選舉區變更案，公所公聽會辦理進度？

劉玉鳳組長答：前經電詢光復鄉公所承辦人回復鄉長尚未批示辦理。

主席裁示：請本會再次函請光復鄉公所依限辦理見復俾利審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5分